

但在学术上是允许的，在实践中也完全可以按各自所理解的内容去使用某些术语。但是当涉及到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工作范围时，最好还是使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概念，以免由于使用术语的不当，给文献工作带来混乱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业务处

来信照登

关于《留书》的发现和点校

读了《文献》一九八六年第四期洪波同志《黄宗羲〈留书〉点校补遗勘误》一文，深受启发，同时也有以下两点须加以说明。

一、关于《留书》的发现，我在“关于黄梨洲的《留书》”一文中已有说明，载《文献》一九八五年第四期。而洪波同志在文中说：“吴光同志几次长途往返于京、沪与宁波、余姚等地图书馆、藏书楼，搜集黄宗羲的佚文遗著，终于在天一阁骆兆平同志协助下，搜集到《明夷留书》（又名《黄子留书》）五篇”。按郑本《留书》不见於冯贞群先生《伏跂室书目》，也不见于其他记载，我在编《伏跂室赠书目录》补遗一卷时才发现了它。吴光同志并未参加伏跂室书籍的整理编目，故与郑本《留书》的发现无关。洪文所云与事实稍有出入。又书名全称为《黄梨洲先生留书》，不是《明夷留书》。洪文称《明夷留书》会使人误解为发现了郑本以外的另一种本子。

二、《留书》在首次刊出时，因无别本可对勘，故只加句读，未作校注。为了保持原抄本的面貌，如“蒋席额缘”、“五德渗售之运”、“因之为东林党人碑”等字均照原本誊录，以供探讨。间有标点不当和抄写排印失误之处，如“其食汗尊杯饮”误为“其食汗尊杯饮”，“禹作为酒器”误为“商作为酒器”，“吾以谓恶伤其类者然且不为”误为“吾以谓恶伤其类然未然且不为”等。谨向读者致歉。

• 骆兆平 •